



大会

Distr.
GENERAL

A/62/375
2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b)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关于筹备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

副主席兼报告员：拉斯费尔·皮诺·阿尔雷斯先生(古巴)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以收入从所有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意见。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	1 - 10	3
二、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 12	4
三、通过议程.....	13 - 14	5
四、安排工作：通过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组 织事项.....	15 - 19	5
五、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	20 - 26	5
六、通过德班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27 - 40	6
七、德班审查会议的相关模式	41 - 54	7
八、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	55 - 59	8
九、提交筹备委员会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研 究报告和其他文件以及人权机构和机制提供的 材料.....	60 - 64	9
十、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日期以及 拟订筹备进程的具体计划	65 - 74	9
十一、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75 - 78	10

附 件

一、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通过的決定.....	11
二、议程和会议工作计划.....	39
三、一般性辩论.....	41
四、为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43
五、出席情况.....	44

一、会议开幕

1.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组织会议，该会议是由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第 33 段和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第 2 段授权召开的。会议期间共召开了 9 次会议。

2. 人权理事会主席多鲁·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先生主持开幕式。

3. 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

4. 还在第 1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联合国会员国的开幕词：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巴西、印度尼西亚、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希腊、挪威、印度、中国、孟加拉国、智利、厄瓜多尔及观察员：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5.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同意主席团的下列建议：

- (a) 会议发言时间将限为：联合国会员国每次发言时间限为五分钟，所有观察员限为三分钟；
- (b) 会员国联合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 (c) 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言时间订为：1 至 2 个非政府组织：3 分钟；3 至 5 个非政府组织：4 分钟；6 至 10 个非政府组织：5 分钟；10 个以上非政府组织：6 分钟。

6. 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第 5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议定在开始讨论每一议程项目时和审议提案草案之前，特别拨出 15 分钟时间，专供观察员对实质性讨论作贡献。

7. 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 7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主席决定指派亚美尼亚、阿根廷、巴西和俄罗斯代表担任推动就载于 A/CONF.211/PC.1/L.2 号文件的第 2、4、7、8、10 和 11 号决定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的调解人。

8. 附件四载有为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作为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见附件二。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清单，见附件一。

9. 联合国会员国、非会员国和巴勒斯坦、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其他实体、人权机构和机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10. 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 下列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 (a) 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 (b) 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 (c) 冰岛;
- (d)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 (e)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
- (f) 斯里兰卡(代表亚洲国家集团)。

二、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 筹备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 席: 纳贾特·阿勒哈贾吉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副主席: 让·森普利斯·恩杰姆巴·恩德祖穆先生(喀麦隆)
- 格洛丹·姆查利女士(南非)
- 穆萨·博卡·利先生(塞内加尔)
- 史瓦斯巴旺·辛格先生(印度)
- 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
- 阿里·礼萨·莫艾耶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
- 阿尔韦托·杜蒙特先生(阿根廷)
- 塞尔吉奥·德阿布雷乌·埃利马·弗洛伦西奥先生(巴西)
- 胡安·马塔比特先生(智利)
- 胡安·安东尼奥·费尔南德斯·帕拉西奥斯先生(古巴)
- 卓哈·姆纳察卡尼扬先生(亚美尼亚)
- 布兰科·索查纳茨先生(克罗地亚)
- 特尼斯·尼尔克先生(爱沙尼亚)
- 奥列格·马尔吉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 亚历克斯·范梅奥伊文先生(比利时)
- 弗郎西斯科斯·韦罗斯先生(希腊)
- 韦格·克李斯蒂安·斯特罗门先生(挪威)
- 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先生(土耳其)

副主席兼报告员: 拉斯费尔·皮诺·阿尔雷斯先生(古巴)

12. 下列国家代表就选举主席团成员事宜发了言：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斯里兰卡(代表亚洲国家)和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三、通过议程

13. 还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编写的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A/CONF.211/PC.1/1) 及其说明(A/CONF.211/PC.1/1/Add.1)。

14.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议程及其工作计划。案文见附件二。

四、安排工作：通过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组织事项

15. 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 1，该草案是主席团建议的，载于 A/CONF.211/PC.1/L.2 号文件。

16.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附件三，第 PC.1/1 号决定。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3，题为“观察员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进行咨询问题”，该草案是主席团建议的，载于 A/CONF.211/PC.1/L.2 号文件。

18. 不丹和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两国代表虽赞同关于该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但表示希望保留日后复审非政府组织名单的权利。

19.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附件一，第 PC.1/2 号决定。

五、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

20. 筹备委员会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第 1 和 2 次会议、8 月 28 日第 3 和 4 次会议、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21. 在议程项目 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22. 在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中，会员国和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23. 在 8 月 28 日第三次会议上，秘书处编写了一份主席所要求的非文件并散发给筹备委员会，该非文件概述了在议程项目 5 下就德班审查会议目标表达的意见。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就非文件作了发言。

24. 在 2007 年 8 月 28 日第 4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墨西哥、挪威、新西兰、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乌拉圭，以及国家人权机构集团的观察员(代表委内瑞拉、墨西哥和摩洛哥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就非文件作了发言。

25. 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协调员(亚美尼亚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11 的修订本，题为“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见 A/CONF.211/PC.1/L.2)。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附件三，第 PC.1/13 号决定。

六、通过德班审查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27. 筹备委员会在 2007 年 8 月 28 日第 3 和 4 次会议、8 月 30 日第 7 次会议、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28. 在议程项目 6 下印发的文件，见附件四。

29. 在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中，会员国和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30. 在 2007 年 8 月 28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载于 A/CONF.211/PC.1/L.2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 2，题为“德班审查会议议事规则”。以下国家的代表就项目 6 和决定草案 2 作了发言：比利时、厄瓜多尔、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和南非。

31. 在第 4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的代表也就项目 6 和决定草案 2 作了发言。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希腊、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和南非的代表就非政府组织对程序问题的贡献问题作了发言。

33. 南非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提出了一项动议，要求暂停就非政府组织对程序问题的贡献问题进行的辩论，继续就项目 6 进行讨论。该动议得到埃及代表的支持。

34.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和希腊代表就动议作了发言。

35. 动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筹备委员会继续就项目 6 和决定草案 2 进行讨论。

36. 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 7 次会议上，秘书处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了它所要求的以往会议和审查会议议事规则方面的相关资料。

37. 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协调员(阿根廷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2 的修订本(见 A/CONF.211/PC.1/L.2)。

38. 阿尔及利亚、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南非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经修订的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39. 不丹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该代表虽赞同有关该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提到了德班审查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 66 条以及她本国代表团先前在审议议程项目 4 时的发言。她还回顾筹备委员会主席稍前所作的澄清，解释筹备委员会第 PC.1/2 号决定纯粹是程序性的，并不意味着对载于 A/CONF.211/PC.1/Misc.1 号文件的核可名单达成了协议。

40.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订的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附件一，第 PC.1/9 号决定。

七、德班审查会议的相关模式

41. 筹备委员会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第 5 次会议、8 月 30 日第 7 和 8 次会议、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

42. 在议程项目 7 下印发的文件，见附件四。

43. 在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中，会员国和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44. 在 8 月 29 日第 5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5，题为“德班审查会议日期”，该草案是主席团建议的，载于 A/CONF.211/PC.1/L.2 号文件。

45.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附件一，第 PC.1/3 号决定。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题为“与会级别”的决定草案 6，该草案是主席团建议的，载于 A/CONF.211/PC.1/L.2 号文件。

47.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附件一，第 PC.1/4 号决定。

48.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9，题为“德班审查会议秘书长”，该草案是主席团建议的，载于 A/CONF.211/PC.1/L.2 号文件。

49.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附件一，第 PC.1/5 号决定。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12，题为“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地点”，该草案是主席团建议的，载于 A/CONF.211/PC.1/L.2 号文件。

51.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附件一，第 PC.1/6 号决定。

52. 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 7 和 8 次会议上，秘书处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了它所要求的有关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模式的相关资料。

53. 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协调员(巴西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10 的修订本，题为“资金来源及财政和技术援助”，(见 A/CONF.211/PC.1/L.2)。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订的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附件一，第 PC.1/12 号决定。

八、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

55. 筹备委员会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第 6 次会议、8 月 30 日第 7 次会议、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

56. 在议程项目 8 下印发的文件，见附件四。

57. 在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中，会员国和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58. 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协调员(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8 的修订本，题为“国际、区域及国家各级筹备行动”(见 A/CONF.211/PC.1/L.2)。

59.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附件一，第 PC.1/11 号决定。

九、提交筹备委员会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以及人权机构和机制提供的材料

60. 筹备委员会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 7 次会议、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

61. 在议程项目 9 下印发的文件，见附件四。

62. 在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中，会员国和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63. 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协调员(巴西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7 的修订本(见 A/CONF.211/PC.1/L.2)，题为“提交筹备委员会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64.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订的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附件一，第 PC.1/10 号决定。

十、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日期以及拟订筹备进程具体计划

65. 筹备委员会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 8 次会议、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66. 在议程项目 10 下印发的文件，见附件四。

67. 在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中，会员国和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68. 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 8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4，题为“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日期”，该草案是主席建议的，载于 A/CONF.211/PC.1/L.2 号文件。

69.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附件一，第 PC.1/7 号决定。

70. 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13，题为“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该草案是主席团建议的，载于 A/CONF.211/PC.1/L.2 号文件。

71.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附件一，第 PC.1/14 号决定。

72.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14，题为“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拟订筹备进程的具体计划”，该草案是主席团建议的，载于 A/CONF.211/PC.1/L.2 号文件。

73. 摩洛哥、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和南非的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74.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修订的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附件三，第 PC.1/15 号决定。

十一、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75. 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主席提议的题为“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15。

76. 南非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77. 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附件一，第 PC.1/8 号决定。

78.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组织会议的工作报告草稿。报告草稿、包括附件获得通过，但尚待核准。筹备委员会决定委托副主席兼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

附 件

附 件 一

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通过的决定

PC.1/1. 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

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适用的限度内，采用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节作为筹备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PC.1/2. 观察员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进行咨询问题

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对于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方式，采用下列标准和做法：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确立的机制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做法应是非政府组织参加、咨商和资格认可方面的框架，同时将确保非政府组织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 (b) 将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 (c) 对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具有咨商地位但获准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及其后续机制的非政府组织：
 - (一) 秘书处将向会员国印发不具有咨商地位但获准参加世界会议及其后续机制的非政府组织的订正名单；
 - (二) 将邀请这一类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除非会员国在收到附有上述非政府组织名单的普通照会后在 14 天之内提出意见。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确立的标准程序将适用；

- (三) 一旦某一国政府就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可事宜提出问题，筹备委员会将按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确立的标准程序作出最后决定；
- (d) 对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具有咨商地位且未获准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及其后续机制的非政府组织：
- (一) 首次对这方面工作感兴趣并希望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应按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确立的标准向秘书处提出申请；
- (二) 秘书处将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公布与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有关的程序和表格；
- (三) 秘书处将继续审查收到的所有申请，确保它们符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要求；
- (四) 对于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7 段(a)或(b)取消或停止其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秘书处应在发给所有会员国的名单中增加取消或停止原因的资料，包括作出决定的日期；
- (五) 秘书处应定期向会员国印发收到的申请的订正清单。会员国可在收到清单后 14 天内对清单中的任何申请提出评论。会员国的评论应发给有关非政府组织，后者应有机会作出答复；
- (六) 秘书处如果按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并根据收到的资料认为非政府组织具备专长并且其活动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则应建议筹备委员会认可该组织参加。如果秘书处建议不予认可，则应告知筹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理由；
- (七) 如果有会员国对某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提出疑问，将由筹备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程序，对这类情况作出最后决定；
- (e)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获得认可的土著人民代表，如果表示愿意参加，则应获准参加筹备委员会会

议。对于愿意参加的其他土著人民代表，可按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程序予以认可；

- (f) 国家人权机构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应遵循人权委员会已商定的安排和做法，包括遵循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同时确保这些机构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 (g) 筹备委员会会议也对其他观察员开放，例如：
 - (一)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实体；
 - (二)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
 - (三) 专门机构；
 - (四) 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
 - (五) 联合国机关、机构、方案和有关机制，包括人权机构和机制。

PC.1/3. 德班审查会议的日期

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第 5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德班审查会议订于 2009 年上半年举行。

PC.1/4. 与会级别

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第 5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审查会议的与会级别应尽可能高。

PC.1/5. 德班审查会议秘书长

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第 5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指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担任德班审查会议的秘书长，高级专员将以此身份负责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PC.1/6. 筹备委员会和德班审查会议的地点

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第 5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

- (a) 筹备委员会会议地点是日内瓦；
- (b) 德班审查会议的地点日后将由筹备委员会决定。

PC.1/7. 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日期

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 8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其第一届实质性会议订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二届实质性会议订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

PC.1/8.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

“人权理事会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请筹备委员会将其报告提交大会。”

PC.1/9. 德班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建议德班审查会议采用载于下列附录的暂行议事规则。

^{*} 尚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认，会议日期不应与大会第三委员会的日期冲突。

附 录

《德班审查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目 录

	<u>页 次</u>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16
二、主席团成员.....	17
三、总务委员会.....	18
四、会议秘书处.....	18
五、会议的开幕.....	19
六、会议的结论.....	20
七、会议的掌握.....	20
八、决定的作出.....	24
九、附属机构.....	27
十、语文和记录.....	29
十一、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30
十二、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30
十三、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33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包括欧洲共同体，* 应由代表团团长一人以及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2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副代表或顾问一人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

第 3 条

代表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名单应尽可能至迟于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4 条

会议开始时应任命一个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应按照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办法。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 德班审查会议邀请非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在其职权范围内参加对其特别关注的任何问题的审议。非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无权参加表决，但可提出提案。若有任何国家提出要求，可将欧洲共同体的提案付诸表决。

暂准参加会议

第 5 条

在会议就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代表得暂准参加会议。

二、主席团成员

选 举

第 6 条

会议应从参加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 21 人，总报告员一人，按照第 47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主席各一人。应在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及按照第 10 条组成的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基础上选出这些主席团成员。会议还可选出其认为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代理主席

第 7 条

1. 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接替主席

第 8 条

如主席不能履行其职务，应选出新的主席。

主席的表决权

第 9 条

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不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三、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 10 条

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主要委员会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组成。会议主席或在其因故缺席时由其指定的一名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可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替代成员

第 11 条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如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可指定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出席该委员会会议和代为投票。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代行其职务。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总务委员会任职时，如与总务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同属一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职 务

第 12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况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会议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 13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会议秘书长应在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中执行联合国秘书长的职务。联合国秘书长或会议秘书长可指定秘书处成员一人在这些会议中代行其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应指导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4 条

会议秘书处应按照本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制作并安排保管各次会议的录音记录；
- (c) 接受、翻译和散发会议文件；
- (d) 以适当日刊报告会议进行情况；
- (e)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报告及任何正式记录；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g) 执行会议进行时可能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5 条

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或二者之一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秘书处成员，均可在不违反第 22 条规定的情况下，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说明。

五、会议的开幕

临时主席

第 16 条

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幕时，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会议秘书长主持会议，直至会议选出其主席。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第 17 条

会议应在可能范围内在其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其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其议程，在通过之前，议程草案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其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会议的结论

报 告

第 18 条

会议应通过一份报告，报告草稿应由总报告员编写。

七、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9 条

主席可于至少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宣布一次会议开幕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20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主席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应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会议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之下。

程序问题

第 21 条

任何国家的代表可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否决，主席的裁决应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 言

第 22 条

1. 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21、第 23 和第 25 至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发言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参加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如经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优 先

第 23 条

主要委员会主席或报告员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指派的代表，为解释该机构作出的结论可获优先。

发言报名截止

第 24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征得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已无其他发言者，主席应征得会议同意，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应与依据第 27 条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答 辩 权

第 25 条

虽有第 24 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机会作出答辩。代表在作出此种发言时应力求简短并且最好是在提出请求的会议结束时发言。任何国家的代表在一次特定会议上，至多只能依照本条规定就任何项目作两次发言。第一次发言限时五分钟，第二次限时三分钟；无论如何代表发言应力求简短。

暂停辩论

第 26 条

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下，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27 条

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对讨论中问题结束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请求发言。除提出动议的代表以外，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下，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第 28 条

在不违反第 40 条规定的情况下，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得就该动议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的次序

第 29 条

下列动议以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提出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30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会议秘书长，由会议秘书长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分发。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实质性提案应于复制本以会议各种语文向各代表团分发 24 小时之后，方可讨论和付诸表决。但是即使修正案或有关程序问题的动议尚未分发或是当天才分发，主席也可准许讨论和审议这类修正案和动议。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31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予以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2 条

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向会议提出的提案的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之前先付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3 条

已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除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得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八、决定的作出

普遍协议

第 34 条

会议应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确保会议的工作和会议报告的通过以普遍协议方式完成。

表 决 权

第 35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 36 条

1. 在不违反 34 条规定的情况下，会议关于所有实质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会议另行决定和另有规定外，会议关于所有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参加表决的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

3. 如对任何问题是否属于程序问题或实质问题产生疑问，会议主席应就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否决，主席的裁决应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含义

第 37 条

本规则有关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意义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 38 条

1. 除第 45 条另有规定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的国家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点到，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会议应免去参加会议的国家唱名程序。

3. 参加唱名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

解释投票

第 39 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对其提案或动议作解释投票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

表决守则

第 40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与表决的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均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1 条

任何代表可动议将提案的各部分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代表反对分部分表决的要求，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动议的代表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或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即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该提案或该修正案应视为已被整个否决。

修正案

第 42 条

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视为是该提案的修正案。除非另有具体规定，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3 条

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如获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44 条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应视原提案已被撤回，并将订正后的提案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表决该提案前先付表决。

选 举

第 45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无异议情况下会议决定对已商定的一名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进行投票选举。

第 46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当选者应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所表决的候选人应限于在前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足余额的两倍。

九、附属机构

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

第 47 条

会议应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和一个起草委员会，它们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除非另有决定，上述各委员会应选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出席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代表

第 48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可派代表一人出席会议设立的上述各委员会。每一国家可向上述各委员会指派必要数目的副代表和顾问。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1. 除上述委员会外，会议可设立它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各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法定人数

第 50 条

1. 委员会主席可于至少四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宣布一次会议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过半数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主席团成员、会议的掌握和表决

第 51 条

本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进行，但以下情形除外：

- (a) 除非另有决定，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出主席团成员；
- (b)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按照第 49 条设立的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均可行使表决权；

- (c) 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作出，但提案或修正案的重新审议则须有第 33 条所规定的多数。

十、语文和记录

会议的语文

第 52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会议语文。

口译

第 53 条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

文件、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语文

第 54 条

会议的一切正式文件、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应以会议语文印发。

报告的语文

第 55 条

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或按照第 47 条设立的各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报告以及第 18 条所指的会议报告均应以会议语文印发。

会议记录

第 56 条

1. 各次会议既不作逐字记录，也不作简要记录。

2. 会议的各次会议和各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均应按照联合国惯例制成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会议或各委员会另有决定，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均不作录音记录。

十一、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 57 条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所作的一切决定，均应在全体会议一次尽早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2. 会议其他机构的各次会议通常均应非公开举行。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第 58 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可通过会议秘书长发布公报。

十二、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 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和工作的组织代表

第 59 条

获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和工作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指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各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

第 60 条

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其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专门机构的代表

第 61 条

各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可参加会议、其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该机构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

第 62 条

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所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各委员会和任何工作组对该组织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有兴趣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有关机制的代表，

包括人权机构和机制的代表

第 63 条

有兴趣的联合国机关、机构、计(规)划署和有关机制包括人权机构和机制所指派的代表，特别是对筹备过程作出贡献的特别报告员，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其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各该单位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人权委员会主席、人权机构和机制主席或其他获指派的成员、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的主席中其他获指派的成员、特别报告员、专题报告员或代表，以及工作组主席或获指派的成员，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对各位人士所在机构或本人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代表

第 64 条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其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

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

第 65 条

1. 国家人权机构应根据人权委员会议定的安排和做法，包括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参加会议，同时应确保这些机构做出最有效的贡献。负责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对此种机构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

2. 在一国没有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情况下，监察员指派的代表或负责增进和保护种族平等的国家独立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对监察员或此种机构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66 条

1. 经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对此种组织活动范围内问题的审议。

2. 对于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工作的方式，会议采用下列标准和做法：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确立的机制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做法应是非政府组织参加、咨商和资格认可方面的框架，同时应确保非政府组织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 (b) 将根据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1 号决议，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
- (c) 对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具有咨商地位但获准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及其后续机

制的非政府组织，秘书处应适用根据与第 PC.1/2 号决定所决定的同一认可程序；

(d) 对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具有咨商地位且未获准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及其后续机制的非政府组织，秘书处应适用与 PC.1/2 号决定所决定的同一认可程序；

(e)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获得认可的土著人民代表，如果表示愿意参加，则应获准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对于愿意参加的其他土著人民代表，可按照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程序予以认可。

3. 经有关机构主持人邀请并经获该机构批准，该观察员可就其具有特别权限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要求发言的数目过多，应请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集团，每一集团通过一名发言者发言。

书面说明

第 67 条

第 59 条至第 66 条所述指派代表提出的书面说明，应由秘书处依照各项说明在会议地点向秘书处提供的数量和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说明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须是关于该组织具有特别权限的问题。

十三、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修正办法

第 68 条

本议事规则可在总务委员会就提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予以修正。

暂停适用办法

第 69 条

本规则任何条款均可由会议予以暂停适用，但暂停适用的建议须于 24 小时前提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除通知手续。任何这种暂停适用，必须限于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并以达成此一目的所需的一段时间为限。

PC.1/10. 提交筹备委员会和德班审查会议的 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并依照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

- (a)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跟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五名独立知名专家、五位补充国际标准专家、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后裔专家工作组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机制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协助，开展审查工作，并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建议，以此作为对审查会议结果的贡献；
-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便利审查进程，在主席团监督下起草一个调查表，在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之后立即发给上文所列的各个利益相关者。调查表的答复将送交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
- (c) 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对筹备委员会工作进行后续工作，审查其他书面材料，并就此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 (d)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这些书面材料及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PC.1/11. 国际、区域及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

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举行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和(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根据筹备委员会的目标，为德班审查会议开展筹备工作，并请各国及各区域组织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此类活动产生的相关讨论结果的报告提交筹备委员会。

PC.1/12. 资金来源及财政和技术援助

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下列关于资金来源及财政和技术援助的规定：

- (a) 请联合国秘书长为筹备德班审查会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并考虑酌情根据既定做法，为区域筹备会议的举行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了德班审查会议而重新发起自愿基金。这一自愿基金将支付经常预算范围以外的与筹备德班审查会议有关的费用，包括闭会期间工作组所需费用、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和专题特别程序代表的与会费用；
- (c)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个人为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为此，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鼓励捐款；
- (d)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为筹备德班审查会议而举行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和(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包括在专家一级的行动的国家及各区域组织提供协助；还敦促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与联合国高级专员协调之下，为上述筹备活动提供援助，并强调这种援助应由自愿捐款补充；
- (e) 建议大会呼吁预算外资源的捐款，支付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筹备进程，包括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有关区域筹备会议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费用。

PC.1/13. 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

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如下：

1. 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审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并评估其执行情况，包括通过一个总括性的透明和协作性的进程评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当代表现形式，并确认具体措施和主动行动，以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表现形式，促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
2. 评估现有德班后续机制和联合国其他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机制的有效性，以期加强这些机制；
3. 推动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适当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4. 确认并分享能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目标的良好做法。

PC.1/14. 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通过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议程，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安排工作。
4. 提交德班审查会议的临时议程。
5. 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的报告。
6. 提交筹备委员会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以及人权机构和机制提供的材料。
7. 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草稿。

8. 德班审查会议的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9.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PC.1/15. 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
筹备进程具体计划的拟订

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今后两年的工作将采用灵活的时间表，时间表将考虑到工作议程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以及委员会委员在时间安排上的其他困难，并应最有利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见附录中的时间表)。

附 录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进程时间表主要要点

A.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组织会议(2007 年 8 月)

- 详细拟定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

筹备委员会第一阶段闭会期间会议(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

-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便利审查进程，在主席团的监督下起草一个调查表，在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之后立即发给所有利益攸关方。调查表的答复将送交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际性会议；(见第 10 号决定(b))；
- 发出调查表(11 月初，在 2008 年 1 月之前收回答复)；
- 可能举行的区域会议(2008 年 1 月至 3 月)。

B.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2008 年 4 月至 5 月)

- 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见决定草案 10)；

筹备委员会第二阶段闭会期间会议(2008 年 5 月至 9 月)：

- 可能举行的区域会议(2008 年 6 月至 9 月)；
- 闭会期间不限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开始就会议结果文件草稿进行谈判。

C.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2008 年 10 月)

- 讨论结果文件；

筹备委员会第三阶段闭会期间会议(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5 月)：

- 就审查会议结果文件草稿继续谈判。

D. 德班审查会议(2009 年上半年)

- 最后敲定并通过结果文件。

附 件 二

议程和会议工作计划

A.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安排工作：通过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组织事项。
5. 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
6. 通过德班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7. 德班审查会议的相关模式。
8. 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
9. 提交筹备委员会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以及人权机构和机制提供的材料。
10. 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日期以及拟订筹备进程的具体计划。
11. 通过筹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B. 工作计划

	星期一 2007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二 2007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 2007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四 2007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五 2007 年 8 月 31 日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项目 1: 会议开幕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3: 通过议程 项目 4: 安排工作: 通过筹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组织事项。 开幕式	项目 5: 续	项目 7: 德班审查会议的相关模式	项目 9: 提交筹备委员会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以及人权机构和机制提供的材料。	秘书处最后完成报告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5: 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	项目 6: 通过德班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项目 8: 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 对决定/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项目 10: 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日期及拟订筹备进程的具体计划。 对决定/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项目 11: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 三

一般性辩论 ¹

议 程	会 次	发言者
4 安排工作：通过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组织事项	1	会员国：不丹和中国
5 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	2	会员国：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巴西、中国、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挪威、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和土耳其 观察员： 国家人权委员会：全国人权委员会(法国) 非政府组织：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和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联合发言)；住房权利和驱逐住客问题中心；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大赦国际；图帕赫·阿马普印第安人运动和世界和平理事会(联合发言)；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和大同协会(联合发言)；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联合发言)
	3	会员国：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智利、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冰岛、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 观察员： 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主义和抵制反犹太主义国际联盟和取缔卖淫和色情制品运动(联合发言)；图帕赫·阿马普印第安人运动
6 通过德班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3	成员：比利时、厄瓜多尔、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和南非
	4	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和南非
	7	成员：尼日利亚和南非

¹ 一般性辩论也包括特别会议。

议 程	会 次	发言者
7 德班审查会议的相关模式	5	成员： 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古巴、中国、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观察员： <u>专门机构：</u> 教科文组织 <u>非政府组织：</u>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及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联合发言)；“图帕赫·阿马普”印第安人运动和世界和平理事会(联合发言)
	7	成员： 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南非
8 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	6	成员： 阿尔及利亚、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
	7	观察员： <u>非政府组织：</u>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及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联合发言)
9 提交筹备委员会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以及人权机构和机制提供的材料	7	成员：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吉布提、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南非、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瑞士 观察员： <u>国家人权机构：</u> 摩洛哥王国国家人权机构 <u>非政府组织：</u>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图帕赫·阿马普印第安人运动和世界和平理事会(联合发言)
10 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日期及拟订筹备进程的具体计划	8	成员： 摩洛哥、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和南非

附 件 四

为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CONF.211/PC.1/1	临时议程
A/CONF.211/PC.1/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A/CONF.211/PC.1/2	7 和 8 秘书处关于以往审查会议的说明。根据大会既定惯例对世界会议和峰会后续行动的审评

限制分发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A/CONF.211/PC.1/L.2	4、5、6、7、 决定草案 1 至 14 8、9、10
A/CONF.211/PC.1/L.3	报告草稿

附件五

出席情况

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教廷。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专门机构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国际劳工局。

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欧洲共同体、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欧洲联盟理事会、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国家机构区域集团

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阿尔及利亚促进和保护人权全国协商委员会、法国人权协商委员会、摩洛哥王国人权协商委员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保护人民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国际商业反职业妇女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争取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全美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非裔加拿大人法律咨询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大赦国际、反对种族歧视信息服务社、亚洲土著和部落氏族网络、住房权利和驱逐住客问题中心、西蒙·维森特尔中心、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人权与大屠杀问题学会、宗教间国际、国际人权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妇女志愿组织、教育与发展组织—VIDES, IUS Primi Viri 国际协会、反对种族主义和抵制反犹太主义国际联盟、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国际使命组织、取缔卖淫和色情制品及一切性暴力和性别歧视运动、大同协会、公用事业工会国际、提耶国际、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妇女组织。

列入名册

世界公民协会、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塞尔瓦斯国际社。

-- -- -- -- --